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28 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柬埔寨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提交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的声明（见附件）。



2007年3月28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的声明

柬埔寨王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向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根据该决议第19段通告如下：

柬埔寨王国政府已指示其所有有关国家当局、特别是新设立的全国化学武器管理局和全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其活动，以便采取行动，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该决议第3、4、5、6、7、8、10、12和17段。

此外，柬埔寨王国政府将考虑采取进一步必要步骤和措施，以确保在收到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确定的可能有助于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清单后，适当地执行该决议。

2007年3月20日

于金边
